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此後第二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與權益之詳情，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連同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位於中國。本公司準投資者務應垂悉，中國與香港之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有所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牽涉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務請垂悉香港之規管框架，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述於本發售章程附錄四。



TONVA  
上海棟華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開發售 75,190,000 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 1.10 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 股現有 H 股可獲發 3.65 股發售股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至第19頁。

公開發售並無獲全面包銷。公開發售不設最低集資額。在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公開發售將會進行，而不論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訂明如發生本發售章程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定義見內文）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獲包銷。

務請注意，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H股買賣將於公開發售各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人士將因而承受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H股之H股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公開發售概要 .....	4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公開發售 .....	8
3. 包銷安排 .....	11
4. 公開發售之條件 .....	14
5. 因公開發售所致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	15
6. 接納及過戶手續 .....	17
7. 其他資料 .....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75
附錄四 — 中國上市公司的特點 .....	88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表之公告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里昂恒富」	指	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H股股東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H股持有人，而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73,1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之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李鴻源先生、張金華先生（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及沈林祥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姚培娥女士（本公司之僱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予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之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及認購人（僅就將配售予認購人之175,000,000股新H股而言，詳見該公告所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確定應得發售股份資格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人」	指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里昂恒富則為該兩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投資顧問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本發售章程另有註明者外，於本發售章程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9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發售章程中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務請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80,000,000股內資股及206,000,000股H股
發售股份數目	:	75,190,000股H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額外申請	: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集資金額	:	不少於13,750,000港元及不多於82,700,000港元（未計開支約5,700,000港元）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	十月十八日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	十月二十二日
寄發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保證配額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十月二十二日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 .....	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公開發售股票或退款支票預期寄發日期 .....	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十一月十五日

於時間表內，本發售章程就公開發售或其他有關事項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為指示用途，可能由本公司作出修訂。如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則本公司將另行再發公佈。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申請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倘下列警告於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在香港生效，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將不會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以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並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發表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3) 當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發售章程時，該等文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包銷協議之日期，而根據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即於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上海栎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莫羅江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  
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李立  
葉明珠

敬啟者：

公開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1.10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建議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批准。其後，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建議中之配售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就發行配售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之條件僅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其將接納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6,000,000股H股及480,000,000股內資股
發售股份數目	:	75,19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6%，另佔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3%），其中不多於12,500,000股H股將予包銷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集資金額	:	不少於約13,7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2,700,000港元（未計開支約5,700,000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之條款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1.10港元，較：

- (a) 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即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26.67%；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24.14%；
- (c)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30.81%；
- (d)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17.29%；
- (e) H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364港元折讓約19.35%；及
- (f) 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24元（或0.247港元）溢價約345.3%。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與配售下認購人所付之價格相同。公開發售讓合資格H股股東以認購人所付價格維持彼等之持股量比例。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僅將寄發本發售章程及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予合資格H股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H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H股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把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H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並無除外股東。

###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令該等股東可借此機會按與認購人就配售所付價格相同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並讓彼等能按照其意願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人將持有的175,000,000股H股將不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將約為82,700,000港元，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詳見下文「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開支估計約達15,5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發售章程登記費用及相關開支，會由本公司支付。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現時，瀝青乃本集團之唯一產品，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覆蓋車輛運輸、海洋運輸、內河運輸及瀝青倉儲。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道路等基礎設施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中西部之完善發展，加上鄉村數目與日俱增，道路需求不斷上升，並帶動瀝青需求穩定增加。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拓展其瀝青貿易業務，並計劃於長江沿岸地區及華南沿岸地區，即江蘇省高港及廣西省防城港建設全新之倉儲樞紐。本集團計劃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以配合擴展計劃所需。

本公司預期可藉配售及公開發售（倘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分別約192,500,000港元及約82,7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或82,5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約人民幣60,000,000元或61,9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約人民幣45,000,000元或46,400,000港元用作透過附屬公司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 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或15,5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約53,4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3. 包銷安排

#### 包銷

並無就落實進行公開發售設定必須先行籌集之最低集資額。公開發售毋須受制於任何關於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部份發售股份，基準如下：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佣金 : 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同意將予包銷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固定佣金,加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認購或經其轉介而認購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佣金

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之部份發售股份可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認購。餘下尚未被合資格H股股東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持有5,7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另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2.78%。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有之H股數目除根據包銷協議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外並無變動),則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將擁有18,220,000股H股之權益,佔本公司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另佔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H股約4.63%。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作出亦將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就包銷商(或(視情況而定)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之H股,認購(或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亦無作出亦將不會作出任何承諾不認購該等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3) 當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發售章程時，該等文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包銷協議之日期，而根據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限（即於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 4.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所有須有關公開發售而須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
- (d) 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只須待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即可落實。將以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謹請注意，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有關H股買賣將在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人士將因此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H股的H股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5. 因公開發售所致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於最後			緊隨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已			緊隨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已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假設後者由 合資格H股 股東悉數認購)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假設並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 H股股東認購)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內資股</b>									
主要股東：									
錢文華	227,646,000	47.43	33.18	227,646,000	47.43	24.32	227,646,000	47.43	26.06
陸勇	62,618,000	13.05	9.13	62,618,000	13.05	6.69	62,618,000	13.05	7.17
姚培娥	34,546,000	7.20	5.04	34,546,000	7.20	3.69	34,546,000	7.20	3.96
李鴻源	18,400,000	3.83	2.68	18,400,000	3.83	1.96	18,400,000	3.83	2.11
張金華	15,152,000	3.16	2.21	15,152,000	3.16	1.62	15,152,000	3.16	1.73
沈林祥	14,764,000	3.06	2.15	14,764,000	3.06	1.58	14,764,000	3.06	1.69
	<u>373,126,000</u>	<u>77.73</u>	<u>54.39</u>	<u>373,126,000</u>	<u>77.73</u>	<u>39.86</u>	<u>373,126,000</u>	<u>77.73</u>	<u>42.72</u>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6,874,000	22.27	15.58	106,874,000	22.27	11.42	106,874,000	22.27	12.24
<b>H股</b>									
公眾股東	206,000,000	100.00	30.03	281,190,000	61.64	30.03	218,500,000	55.53	25.01
認購人	—	—	—	175,000,000	38.36	18.69	175,000,000	44.47	20.03
	<u>—</u>	<u>—</u>	<u>—</u>	<u>175,000,000</u>	<u>38.36</u>	<u>18.69</u>	<u>175,000,000</u>	<u>44.47</u>	<u>20.03</u>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u>686,000,000</u>		<u>100.00</u>	<u>936,190,000</u>		<u>100.00</u>	<u>873,500,000</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緊隨配售或公開發售完成後，H股之適用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H股25%），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H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暫停H股買賣之酌情權。預期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會同期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

## 董事會函件

配售將不會早於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擬於所有時間維持已發行H股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或作出所需配售安排），以確保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此後第二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零碎買賣單位安排及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得可認購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會並非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可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彼等如欲確保不會獲配任何碎股，當保證配額並非一手或多手完整單位時，可將其保證配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單位。本公司將委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零碎發售股份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提供。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於公開市場上將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之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協定，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產生之一切分歧及索償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或義務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協定，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H股可由其註冊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H股之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 6. 接納及過戶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收件合資格H股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繳足認購價。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的按保證基準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列的數目。

合資格H股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獲保證配發的發售股份，必須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應付認購價的全數金額，一併交回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發售股份的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 Ltd. Assured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有關的所有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 合資格H股股東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之申請

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H股。

申請人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本發售章程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的全數金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將知會合資格H股股東任何向彼等作出的額外發售股份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

## 董事會函件

收到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在該情況下，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的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平等準則配發超過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謹請留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合資格H股股東。因此，合資格H股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通過亦為其他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H股的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合資格H股股東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接納股款發出收據。

##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概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064,819	683,761	530,698
售出貨品成本	(929,626)	(576,425)	(469,124)
毛利	135,193	107,336	61,574
其他收益	13,589	2,373	1,746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	(18)
銷售及推廣成本	(44,332)	(24,610)	(24,102)
行政費用	(22,248)	(20,784)	(8,566)
其他經營開支	(3,068)	(989)	(689)
經營溢利	79,134	63,326	29,945
融資成本	(5,999)	(1,890)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155	972	(51)
除所得稅前盈利	76,290	62,408	28,778
所得稅	(9,611)	(10,036)	(4,757)
年度盈利	<u>66,679</u>	<u>52,372</u>	<u>24,0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243	52,372	24,014
少數股東權益	(564)	—	7
	<u>66,679</u>	<u>52,372</u>	<u>24,021</u>
股息	<u>20,100</u>	<u>15,846</u>	<u>5,00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u>0.098</u>	<u>0.076</u>	<u>0.10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42	21,762	8,948
在建工程	58,055	34,874	1,330
無形資產	490	—	—
聯營公司權益	12,352	7,604	1,699
可供銷售投資	2,630	3,152	2,122
	<u>179,744</u>	<u>67,392</u>	<u>14,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90	27,754	10,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0,582	70,080	8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7,617
	<u>295,828</u>	<u>195,720</u>	<u>99,415</u>
總資產	<u>475,572</u>	<u>263,112</u>	<u>113,514</u>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5,386	81,407	33,480
應付稅項	4,824	4,286	1,300
短期銀行貸款	96,920	35,500	32,500
	<u>282,680</u>	<u>121,193</u>	<u>67,280</u>
總負債	<u>282,680</u>	<u>121,193</u>	<u>67,280</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600	34,3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5,092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104,029	92,101	16,899
	<u>187,721</u>	<u>139,984</u>	<u>45,8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187,721</u>	<u>139,984</u>	<u>45,899</u>
少數股東權益	5,171	1,935	335
	<u>192,892</u>	<u>141,919</u>	<u>46,234</u>
總權益	<u>192,892</u>	<u>141,919</u>	<u>46,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475,572</u>	<u>263,112</u>	<u>113,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98</u>	<u>74,527</u>	<u>32,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442</u>	<u>141,919</u>	<u>46,234</u>



## 2. 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2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3,942	21,762
在建工程	8	58,055	34,874
無形資產	9	490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	12,352	7,6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2,630	3,152
		<u>179,744</u>	<u>67,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1,990	27,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190,582	70,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u>295,828</u>	<u>195,720</u>
總資產		<u><u>475,572</u></u>	<u><u>263,112</u></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5,55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75,386	81,407
現有所得稅負債		4,824	4,286
借款	16	96,920	35,500
		<u>277,130</u>	<u>121,193</u>
總負債		<u><u>282,680</u></u>	<u><u>121,193</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	68,600	34,300
股份溢價	18	—	34,117
其他儲備	18	19,705	14,12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8	15,092	13,583
— 其他	18	84,324	43,861
		<u>187,721</u>	<u>139,984</u>
少數股東權益		<u>5,171</u>	<u>1,935</u>
總權益		<u>192,892</u>	<u>141,919</u>
總負債及權益		<u>475,572</u>	<u>263,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98</u>	<u>74,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442</u>	<u>141,919</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6,640	9,929
在建工程	8	—	16,199
無形資產	9	490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68,654	38,425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	6,528	4,9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2,630	3,152
		<u>134,942</u>	<u>72,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0,237	28,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190,092	113,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6	41,739
		<u>265,365</u>	<u>183,334</u>
總資產		<u><u>400,307</u></u>	<u><u>255,974</u></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5,55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32,939	76,247
現有所得稅負債		1,824	3,925
借款	16	95,020	35,500
		<u>229,783</u>	<u>115,672</u>
總負債		<u>235,333</u>	<u>115,6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	68,600	34,300
股份溢價	18	—	34,117
其他儲備	18	20,823	14,02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8	15,092	13,583
— 其他	18	60,459	44,276
		<u>164,974</u>	<u>140,302</u>
總權益			
		<u>164,974</u>	<u>140,302</u>
總負債及權益		<u>400,307</u>	<u>255,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82</u>	<u>67,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524</u>	<u>140,302</u>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64,819	683,761
銷售成本		(929,626)	(576,425)
毛利		135,193	107,336
分銷成本		(44,332)	(24,610)
行政費用		(22,248)	(20,784)
其他收入	19	13,589	2,373
其他虧損		(3,068)	(989)
經營溢利		79,134	63,326
融資成本淨額	22	(5,999)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3,155	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所得稅開支	23	(9,611)	(10,036)
年度溢利		<u>66,679</u>	<u>52,37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	67,243	52,372
少數股東權益		(564)	—
		<u>66,679</u>	<u>52,372</u>
股息	27	<u>20,100</u>	<u>15,84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26	<u>0.098</u>	<u>0.0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發行成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貨幣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4,578)	3,930	1,964	-	20,583	335	46,234	
發行H股	17	10,300	34,117	12,512	-	-	-	-	56,9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直接成本	18	-	-	(7,934)	-	-	-	-	(7,93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	-	-	(19)	
年度溢利		-	-	-	-	-	52,372	-	52,372	
撥款	18	-	-	-	5,498	2,750	-	(8,248)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	(5,000)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	(2,263)	-	(2,263)	
少數股東權益－與新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1,600	1,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4,300</u>	<u>34,117</u>	<u>-</u>	<u>9,428</u>	<u>4,714</u>	<u>(19)</u>	<u>57,444</u>	<u>1,935</u>	<u>141,919</u>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貨幣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4,300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935	141,919		
發行紅股	17	34,300	(34,117)	-	-	-	(18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15)	-	-	(915)	
年度溢利		-	-	-	-	-	67,243	(564)	66,679	
撥款	18	-	-	6,497	-	-	(6,497)	-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18	-	-	4,714	(4,714)	-	-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	(13,583)	-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	(5,008)	-	(5,008)	
少數股東權益－與新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	3,800	3,8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8,600</u>	<u>-</u>	<u>20,639</u>	<u>-</u>	<u>(934)</u>	<u>99,416</u>	<u>5,171</u>	<u>192,89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自客戶現金		1,127,539	861,162
支付供應商現金		(1,046,006)	(708,032)
付給僱員及代僱員支付之現金		(11,403)	(5,729)
收取其他現金		1,011	2,546
支付其他現金		(82,489)	(44,453)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8	(11,348)	105,494
已支付利息		(5,913)	(1,701)
已付所得稅		(9,073)	(7,050)
營運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26,334)</u>	<u>96,743</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23)	(38,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709	100
購入無形資產		(565)	—
購入土地使用權		(2,309)	—
已收利息		899	2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1,195)	(3,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聯營公司		(1,593)	(4,770)
出售／(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53	(1,030)
收取非上市投資的股息		7,549	1,2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80,475)</u>	<u>(46,6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41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3,800	40
借款所得款	305,852	39,000
償還借款	(238,882)	(36,000)
支付股息	(18,591)	(7,263)
	<u>52,179</u>	<u>40,19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79	40,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54,630)	90,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u>43,256</u>	<u>97,88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256</u>	<u>97,8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採購、儲存及付運瀝青。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包括瀝青的汽車運輸、水路運輸、內陸水路運輸及儲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適用於全部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相當之影響力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用的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提供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海外業務的新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批准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列為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該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可列為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增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將財務工具指定為此類別。是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公司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相關已收及遞延費用之未攤銷結餘;或(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故此是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化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之指定最低程度披露項目。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披露公司的資金水平以及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無論涉及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當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須建立相關交易代價。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季度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納以下已頒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有關公司發現前期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的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出現惡性通貨膨脹時，如何在申報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的指引。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以任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公司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公司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除非合約條款修訂以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而根據合約規定須重新評估外，否則隨後不得進行任何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改變其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分面值之差額。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儲存設施、傢俱裝置及運輸設備，已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佔成本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儲存設施	12年	5%
傢俱裝置	5年	5%
運輸設備	2至20年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涉開發及建築成本及有關利息以及有關資產開發的其他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該等資產準備好作預期用途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投資產指由管理層指定之非衍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定期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可供出售投資首先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不再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全屬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該等投資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值。有關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綜合損益表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詳述。

## 2.9 存貨

存貨指用作轉售之瀝青，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無力或拖欠債務（逾期超過30日）會被視

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不能收回時，會就貿易應收款在撥備賬目撤銷。原已撤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撥回，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結算日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3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2.14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長時間達至擬用或出售狀況之資產而直接發生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僱員已參與多項由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每月對該等計劃供款。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履行所有現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於上文所述計劃應履行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本集團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毋須向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

##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能可靠計量、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款項收回前，收益金額視為不能可靠計算。本集團估計時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點。

### (a)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獲收益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通常指商品付運予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

### (b) 銷售服務

來自瀝青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服務完成的時間一般與收貨人接到貨物的日期一致。來自瀝青儲存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確認為利息收入。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19 營運租賃（作為營運租賃承租人）

營運租賃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營運租賃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2.20 政府撥款

政府以津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之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相配的必要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撥款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之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責任，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因可能不會導致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的金額難以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則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入可實際確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債務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 (a)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頗獨立於市場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借款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從而導致本集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以及到期日已在附註16中詳述。

#####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以持續基準緊密監察信貸風險。凡客戶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毋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除一名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最高承擔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於各結算日，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10%以上之應收客戶款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180	—	32,680	—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	—	19,673	—
上海建設機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1,579	23,000	11,220	23,000
南通興通物資有限公司	—	8,197	—	8,197
江蘇華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06	7,337	5,506	7,337
	<u>50,265</u>	<u>38,534</u>	<u>69,079</u>	<u>38,534</u>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團體利益，同時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管理層視資本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股本與非即期借款之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8,4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1,919,000元）。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擔保額外長期借款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被假合理地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對須於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於兩年至二十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9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762,000元）及人民幣56,6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29,000元）。預計可使用水平及科技發展可影響有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修改。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年終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釐訂是否有證據表示本集團不能就應收款項如期收回全部應收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65,000元）已經足夠。

### 5. 分部資料

####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銷售瀝青收益；及
- (2) 瀝青運輸及儲存服務（「物流服務」）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瀝青及物流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人民幣1,064,819,000元及人民幣683,7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219,879	83,609	—	1,303,488
分部間收益	(196,736)	(41,933)	—	(238,669)
<b>收益</b>	<b>1,023,143</b>	<b>41,676</b>	<b>—</b>	<b>1,064,819</b>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55,261	13,352	10,521	79,134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2）				(5,9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1）	3,155	—	—	3,15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6,290</b>
所得稅開支（附註23）				(9,611)
<b>年內溢利</b>				<b>66,679</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12,400	11,013	—	723,413
分部間收益	(28,639)	(11,013)	—	(39,652)
<b>收益</b>	<b>683,761</b>	<b>—</b>	<b>—</b>	<b>683,761</b>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61,942	—	1,384	63,326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22)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1)	972	—	—	97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2,408</b>
所得稅開支 (附註23)				(10,036)
<b>年內溢利</b>				<b>52,372</b>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 (附註7)	1,700	2,203	3,903	502	503	1,005
攤銷 (附註9)	75	—	75	—	—	—

二零零五年間，物流服務不符合作為獨立分部的資格。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擴展其物流服務，故此物流服務已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並已重列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數字。

分部間的轉撥或交易已按照與非關連第三方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聯營公司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 (附註6)、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7)、在建工程 (附註8) 及無形資產 (附註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2,843	87,747	2,630	463,220
聯營公司	<u>12,352</u>	<u>—</u>	<u>—</u>	<u>12,352</u>
<b>總資產</b>	<b><u>385,195</u></b>	<b><u>87,747</u></b>	<b><u>2,630</u></b>	<b><u>475,572</u></b>
負債	<u>152,714</u>	<u>22,672</u>	<u>107,294</u>	<u>282,680</u>
資本開支 (附註6至9)	<u>56,026</u>	<u>56,780</u>	<u>—</u>	<u>112,80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92,919	59,437	3,152	255,508
聯營公司	<u>7,604</u>	<u>—</u>	<u>—</u>	<u>7,604</u>
<b>總資產</b>	<b><u>200,523</u></b>	<b><u>59,437</u></b>	<b><u>3,152</u></b>	<b><u>263,112</u></b>
負債	<u>79,569</u>	<u>1,838</u>	<u>39,786</u>	<u>121,193</u>
資本開支 (附註7、8及9)	<u>30,725</u>	<u>16,817</u>	<u>—</u>	<u>47,542</u>

(b) 次要申報模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重大銷售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營運租賃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5,000元（原成本為人民幣2,30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家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14	2,326	679	3,118	9,937
累計折舊	(211)	—	(310)	(468)	(989)
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2,650	8,9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2,650	8,948
添置	—	—	189	10,080	10,26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	(179)	(179)
折舊	(179)	(226)	(132)	(468)	(1,005)
年終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4	4,442	863	14,571	23,690
累計折舊	(390)	(226)	(437)	(875)	(1,928)
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添置	2,207	7,096	1,568	17,330	28,201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19,483	10,187	16,443	12,437	58,550
出售	—	—	(3)	(665)	(668)
折舊	(738)	(352)	(362)	(2,451)	(3,903)
年終賬面淨值	24,376	21,147	18,072	40,347	103,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04	21,725	18,817	43,444	109,490
累計折舊	(1,128)	(578)	(745)	(3,097)	(5,548)
賬面淨值	24,376	21,147	18,072	40,347	103,942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家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14	2,326	679	659	7,478
累計折舊	(211)	—	(310)	(259)	(780)
賬面淨值	<u>3,603</u>	<u>2,326</u>	<u>369</u>	<u>400</u>	<u>6,6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400	6,698
添置	—	—	152	—	15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2,116	—	1,613	3,729
折舊	(179)	(226)	(132)	(113)	(650)
年終賬面淨值	<u>3,424</u>	<u>4,216</u>	<u>389</u>	<u>1,900</u>	<u>9,9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4	4,442	826	2,272	11,354
累計折舊	(390)	(226)	(437)	(372)	(1,425)
賬面淨值	<u>3,424</u>	<u>4,216</u>	<u>389</u>	<u>1,900</u>	<u>9,92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4	4,216	389	1,900	9,929
添置	555	7,096	53	11,179	18,88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18,569	—	—	10,739	29,308
出售	—	—	(3)	—	(3)
折舊	(711)	(352)	(153)	(261)	(1,477)
年終賬面淨值	<u>21,837</u>	<u>10,960</u>	<u>286</u>	<u>23,557</u>	<u>56,64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38	11,538	822	24,136	59,434
累計折舊	(1,101)	(578)	(536)	(579)	(2,794)
賬面淨值	<u>21,837</u>	<u>10,960</u>	<u>286</u>	<u>23,557</u>	<u>56,640</u>

折舊費用分別佔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之人民幣5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元)、人民幣1,6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4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18,48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7,35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 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0
添置	37,2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72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4
添置	81,73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58,55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55</u>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0
添置	18,5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72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9
添置	13,10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29,30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565
攤銷開支	(75)
	<hr/>
年終賬面淨值	<u>4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5
累計折舊	(75)
	<hr/>
賬面淨值	<u>490</u>

## 1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68,654</u>	<u>38,425</u>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 （「蘇中油運」）(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武漢華隆」）(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8,000,000元	80%	—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棟華香港」）(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與客戶 買賣瀝青 及提供物流服務	2,000,000美元	100%	—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神華物流」）(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陸上運輸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鄭州華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鄭州華盛」）(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20,000,000元	95%	5%
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附註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
武漢神隆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神隆」） (附註f)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陸上運輸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80%
上海棟和物資有限公司 （上海棟和）(附註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000,000元	80%	—
騰華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泛華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附註a：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附註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附屬公司成立時投資。鄭州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營運。

附註c：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d：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e：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華船務有限公司及泛華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本尚未由棟華香港注資。

附註f：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時投資。

## 11.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04	1,699	4,935	1,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4,731	1,578	—	—
－ 稅項	(1,576)	(606)	—	—
	3,155	972	—	—
投資現有聯營公司				
增長和收購新的聯營公司	1,593	4,933	1,593	3,185
年終	12,352	7,604	6,528	4,935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272	6,679	6,528	4,93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b>二零零六年</b>				
江西華通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江西華通」）（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瀝青有限公司 （「嘉興華通」）（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9,5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贛北」）（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3,0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 銷售、儲存及 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附註a：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

附註b：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

附註c：棟華香港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權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江西華通	13,990	4,929	25,419	2,099
嘉興華通	26,261	1,930	11,576	4,102
江西贛北	23,486	14,245	6,876	4,044
	<u>63,737</u>	<u>21,104</u>	<u>43,871</u>	<u>10,245</u>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11,759	4,797	25,567	2,108
嘉興華通	18,073	4,097	4,241	977
江西贛北	6,162	1,179	2,030	(17)
	<u>35,994</u>	<u>10,073</u>	<u>31,838</u>	<u>3,068</u>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630</u>	<u>3,152</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人民幣522,000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撥備。

##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售瀝青	<u>61,990</u>	<u>27,754</u>	<u>60,237</u>	<u>28,410</u>

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470	32,538	104,520	31,710
應收商業票據 (附註16)	<u>28,746</u>	<u>32,099</u>	<u>28,746</u>	<u>32,099</u>
	168,216	64,637	133,266	63,80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439)</u>	<u>(1,365)</u>	<u>(1,439)</u>	<u>(1,365)</u>
	166,777	63,272	131,827	62,4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07	6,074	14,613	5,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1)	488	250	416	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0,166	45,417
其他應收款	<u>4,610</u>	<u>484</u>	<u>3,070</u>	<u>74</u>
	<u>190,582</u>	<u>70,080</u>	<u>190,092</u>	<u>113,185</u>

因向客戶出售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62,223	43,363	44,264	42,816
31至60日	66,241	11,343	59,374	11,062
61至90日	9,724	3,934	4,245	3,934
91日至一年	27,536	4,924	22,891	4,924
一年至兩年	<u>2,492</u>	<u>1,073</u>	<u>2,492</u>	<u>1,073</u>
	<u>168,216</u>	<u>64,637</u>	<u>133,266</u>	<u>63,809</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償還期限較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貿易應收款之減值確認人民幣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87,000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內。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5,472	20,025	104,942	19,2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1)	—	800	—	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98	10,990
客戶墊款	24,640	46,847	22,145	33,662
其他應付款	(521)	11,530	(2,251)	9,764
應計費用	5,795	2,205	1,705	1,741
	<u>175,386</u>	<u>81,407</u>	<u>132,939</u>	<u>76,24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035,000元及人民幣3,468,000元 (二零零五年: 應付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718,000元及人民幣4,712,000元)。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54,348	18,735	34,041	18,638
31至60日	67,747	985	59,615	347
61至90日	11,148	65	11,180	65
91日至一年	12,123	131	—	131
一年至兩年	97	109	97	109
兩年至三年	9	—	9	—
	<u>145,472</u>	<u>20,025</u>	<u>104,942</u>	<u>19,290</u>

## 16.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	5,550	—	5,550	—
即期	96,920	35,500	95,020	35,500
總借款	<u>102,470</u>	<u>35,500</u>	<u>100,570</u>	<u>35,50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

- (a)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 按利率5.86%至6.43%計息;

- (b)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3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利率6.43%計息；
- (c)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利率5.86%計息；
- (d) 以本公司附屬公司（附註6）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之人民幣1,9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按利率9.72%計息；
- (e)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18,04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18,483,000元）之辦公室物業（附註7）作抵押之人民幣7,350,000元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1,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人民幣5,55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計息；
- (f)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220,000元（附註14）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包括：

- (a)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9%計息；
- (b)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室物業（附註7）作為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59%計息；
- (c)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000,000元（附註14）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6,920	35,500	95,020	35,500
一至兩年	—	—	—	—
二至五年	5,550	—	5,550	—
	<u>102,470</u>	<u>35,500</u>	<u>100,570</u>	<u>35,500</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02,470</u>	<u>35,500</u>	<u>100,570</u>	<u>35,5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 1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4,000
發行H股	10,3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34,3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34,300
向內資股股東發行紅股	24,000
向H股股東發行紅股	10,3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68,60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分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3,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發行H股所得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6,929,000元（每股H股面值0.53港元），人民幣12,512,000元之相關交易成本已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法定總數為343,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大方面均擁有相同權利，惟派發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透過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1股紅股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3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紅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增至68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由於發行上述紅股，本公司分別將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賬其中人民幣34,117,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撥作資本。股東獲發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紅股於各重大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擁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法定總數為686,000,000股。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認購者訂立配售協議，向認購者建議配售175,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1.10港元。該175,000,000股建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33%。

本公司預期建議配售該等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開支前約為192,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除上述配售外，同時向現有H股股東（非認購者）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按每股H股1.10港元發售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倘現有H股股東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700,000港元。

於完成配售新H股及配發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後，所發行的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所有其他現有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公開發售僅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惟配售的進行則毋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向認購者配售新H股及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相關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上述建議配售新H股及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 18.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章程，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派優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生產業務或增加股本。本集團各公司一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來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或提高彼等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事宜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5%至10%轉至法定公益金。此基金僅可用於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公共福利予其僱員。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根據有關法定公積金的經修訂中國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公益金已轉撥予法定公積金，且自二零零六年起無須再撥款予法定公益金。

本集團	股份 發行成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貨幣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930	1,964	-	20,583	21,899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							
直接成本	(7,934)	-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年度溢利	-	-	-	-	-	52,372	52,372
撥款	-	-	5,498	2,750	-	(8,248)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428</u>	<u>4,714</u>	<u>(19)</u>	<u>57,444</u>	<u>105,684</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3,583
其他儲備							92,1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84</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發行紅股 (附註17)	-	(34,117)	-	-	-	(183)	(34,3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915)	-	(915)
年度溢利	-	-	-	-	-	67,243	67,243
撥款	-	-	6,497	-	-	(6,497)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	-	4,714	(4,714)	-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13,583)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5,008)	(5,0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0,639</u>	<u>-</u>	<u>(934)</u>	<u>99,416</u>	<u>119,121</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5,092
其他儲備							104,0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21</u>

本公司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881	1,940	20,582	21,825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直接成本	(7,934)	-	-	-	-	(7,934)
年度溢利	-	-	-	-	52,745	52,745
撥款	-	-	5,470	2,735	(8,205)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351</u>	<u>4,675</u>	<u>57,859</u>	<u>106,002</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3,583
其他儲備						92,4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02</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117	9,351	4,675	57,859	106,002
發行紅股 (附註17)	-	(34,117)	-	-	(183)	(34,300)
年度溢利	-	-	-	-	43,263	43,263
撥款	-	-	6,797	-	(6,797)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	-	4,675	(4,675)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13,583)	(13,58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5,008)	(5,0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0,823</u>	<u>-</u>	<u>75,551</u>	<u>96,374</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5,092
其他儲備						81,2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374</u>

## 1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549	1,280
津貼收入 (附註a)	2,000	42
利息收入	899	292
其他	3,141	759
	<u>13,589</u>	<u>2,373</u>

(a) 津貼收入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取來自地方財政局之財政撥款津貼。

##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3,903	1,0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75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1)	12,627	9,790
存貨成本	897,411	574,969
應收款減值撥備	74	78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883	5,438
— 運輸設備	15,033	453
運輸開支	28,238	15,634
應酬及推廣開支	2,734	1,826
船隻及倉庫加溫開支	15,511	1,548
核數師酬金	1,400	930
其他	12,283	9,439
	<u>996,206</u>	<u>621,819</u>

## 21.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856	9,369
社會保障成本	459	204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312	217
	<u>12,627</u>	<u>9,790</u>
僱員數目	<u>215</u>	<u>90</u>

##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之20%至22.5%比率每月供款至該計劃。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	45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9	1,069
花紅	285	2,616
退休計劃供款	106	107
	<u>2,450</u>	<u>3,837</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袍金	基本薪酬 及津貼	花紅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586	94	17	697
董事陸勇先生	-	361	56	17	434
董事李鴻源先生	-	249	38	17	304
董事張金華先生	-	249	38	17	304
董事姚培娥女士	-	188	31	-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祉先生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珠女士	30	-	-	-	30
非執行董事許					
群敏先生 <sup>(c)</sup>	120	-	-	-	120
監事邵丹先生	-	69	8	13	90
監事高曉嵐女士	-	91	12	15	118
監事顧曉慶女士 <sup>(b)</sup>	-	56	8	10	74
	<u>210</u>	<u>1,849</u>	<u>285</u>	<u>106</u>	<u>2,45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63	1,046	15	1,424
董事陸勇先生	—	189	633	15	837
董事李鴻源先生	—	98	268	13	379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31	322	15	468
董事姚培娥女士	—	94	247	13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祉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珠女士	15	—	—	—	15
監事葉正華女士 <sup>(a)</sup>	—	42	7	5	54
監事邵丹先生	—	52	36	10	98
監事高曉嵐女士	—	60	44	13	117
監事顧曉慶女士 <sup>(b)</sup>	—	40	13	8	61
	<u>45</u>	<u>1,069</u>	<u>2,616</u>	<u>107</u>	<u>3,837</u>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及監事	4	3
其他人士	1	2
	<u>5</u>	<u>5</u>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載於(b)之分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9	257
花紅	38	694
退休計劃供款	17	28
	<u>304</u>	<u>979</u>

該等最高薪人士之年度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人民幣1,004,670元)至 1,500,000港元(人民幣1,507,005元)	—	2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22.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850	821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2,186	873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7)	196
	<u>5,999</u>	<u>1,890</u>

## 23. 稅項

所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9	9,888
— 香港利得稅	3,282	148
	<u>9,611</u>	<u>10,036</u>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例。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附註10)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	33%
棟華香港	17.5%
神華物流	15% (豁免二零零六年所得稅)
鄭州華盛	33%
安徽全椒	33%
武漢神隆	18%
上海棟和	33%
騰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泛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稅率（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11,444	9,361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562	270
本年度獲豁免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952)	—
不需納稅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稅項的支出	(1,443)	405
所得稅	<u>9,611</u>	<u>10,03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 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2）	<u>(37)</u>	<u>196</u>

####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26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745,000元）（附註18）。

####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人民幣67,243,000元和人民幣52,372,000元，及各年開始時視為已發行的686,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附註17所述發行紅股已於該等年度年初生效。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2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息 (附註a)	—	2,2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股息 (附註b)	—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息 (附註c)	5,00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派股息 (附註d)	15,092	—
	<u>20,100</u>	<u>15,846</u>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263,000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6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3,582,8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0396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合共約人民幣5,007,800元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3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5,092,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付人民幣0.022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28.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79,134	63,326
應收款減值之撥備 (附註14)	74	7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3,903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1)	7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31)	—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附註19)	(7,549)	(1,280)
利息收入 (附註19)	(899)	(292)
	<hr/>	<hr/>
未計算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4,700	63,625
存貨增加	(34,236)	(17,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576)	21,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64	37,645
	<hr/>	<hr/>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1,348)</u>	<u>105,494</u>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附錄29所載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存貨支付收購安徽全椒股權的部分收購代價。

## 29.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505,000元及若干價值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存貨支付)收購安徽全椒65%股權。所收購安徽全椒淨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土地使用權	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存貨	4,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29)
	<hr/>
資產淨值	10,000
少數股東權益(35%)	(3,500)
	<hr/>
購入的淨資產	<u>6,500</u>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1,50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hr/>
收購所流出現金	<u>1,195</u>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收購武漢華隆合共80%股權。所收購武漢華隆淨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661
存貨	16
在建工程	8,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10,282)</u>
資產淨值	7,797
少數股東權益(20%)	<u>(1,560)</u>
購入的淨資產	<u>6,237</u>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6,4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1)</u>
收購所流出現金	<u>3,869</u>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60</u>	<u>47,149</u>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2)	<u>32,680</u>	<u>—</u>

####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運輸設備、辦公物業及倉存設施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65	35,7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309	18,383
五年後	<u>35,908</u>	<u>39,942</u>
	<u>58,282</u>	<u>94,097</u>

## 31.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西華通	聯營公司
嘉興華通	聯營公司
上海文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文鴻」）	由劉惠萍女士控制（附註）

附註：劉惠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之妻子。

##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i) 瀝青銷售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10,651</u>	<u>4,209</u>

## (ii)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78</u>	<u>630</u>

## (iii) 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華通	<u>1,035</u>	<u>—</u>

## (iv) 銷售瀝青／提供服務之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方（附註14）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華通	<u>488</u>	<u>250</u>	<u>416</u>	<u>250</u>

## 應付關聯方 (附註15)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	800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32	1,550
花紅	432	3,789
退休計劃供款	175	161
	<u>3,439</u>	<u>5,500</u>
(vi)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文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文鴻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30,000元將一家非上市公司之1.6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391,000元的存貨作抵押，借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額外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項短期貸款，該項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中建材集團進出口上海公司及個人擔保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所擔保。
- (b)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興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2,680,000元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25%股權。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興建公路與橋梁。
- 於協議日期，上海興通欠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1,642,103元。根據上述協議，收購代價將全數由上海興通所欠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680,000元抵銷。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此法例大致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初步估計，新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二零零五年：16%）。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92,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

### 3.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對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計約人民幣186,650,000元,當中:

- 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由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930,000元之存貨抵押;
- 約人民幣6,900,000元由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0,580,000元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
- 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之存貨及在建工程抵押;
- 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周雷先生及呂露女士的私人擔保抵押;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及錢文華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股東劉惠萍女士的私人擔保作聯合擔保;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建材集團進出口上海公司的擔保及由錢文華先生的私人擔保作聯合擔保;
- 約人民幣75,600,000元由相若數額之商業應收票據抵押;及
- 約人民幣6,150,000元由賬面值約人民幣17,990,000元之本公司辦公物業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於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當中:

- 提供約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財務擔保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南通路橋乃由本集團持有25%。該財務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人民幣24,464,000元;及
- 提供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財務擔保予南通路橋之附屬公司南通九州高速公路機械化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該財務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全數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應付之正常賬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而未繳清之按揭、抵押或債券、負債資本、銀行透支、借貸、負債證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負債,或租購承擔、財務租賃負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於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此商業銀行向南通路橋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該商業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人民幣20,000,000元。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及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並足以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 6. 業務回顧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目前，瀝青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唯一產品，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範圍包括汽車運輸、海洋運輸、內河運輸及瀝青倉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7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約55.7%。營業額來自買賣瀝青及提供運輸業務。本集團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業務規模及儲存網絡地區有所擴大、瀝青銷量增加及運輸業務的載貨量增加。

本集團業務遍及長江三峽下游地區及若干中國省內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及河南省）。本集團現正經營11個瀝青貯存樞紐，總存量達114,000公噸，另有兩個瀝青貯存樞紐正在興建，總存量分別達38,000噸及22,000噸。為向顧客提供更具質素及效率的運輸服務，本集團擁有32輛貨車、4艘遠洋貨船及3艘內河貨船，總載貨量合共18,946公噸。為擴大運輸量及減少採購及分銷成本，本集團可能收購更多貨車及輪船。

現時，中國道路數目仍未能配合中國現時的經濟發展、城市化及人口。道路的整體素質仍有待改善，中國的道路分佈仍然不均，故仍難滿足中國的市場需要。中國的道路及瀝青需求長遠來說仍屬龐大。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道路等基礎設施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中西部之完善發展，加上鄉村數目與日俱增，道路需求不斷上升，並帶動瀝青需求穩定增加。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預期95%的鄉村及城鎮可經由瀝青（水泥）所鋪設的道路達至。計劃續步推行，高速公路建設將如期在不同地區進行，此等因素，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籌備工作，瀝青需求將持續甚殷。

由於現有貯存樞紐及運輸設施均可用作燃油業務，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其燃油業務，以優化資源使用率。燃油及瀝青均由原油提煉而成。燃油與瀝青有相似性質，但發電、運輸、熔鑄、化工及燈飾等工業對燃油的市場需求則更為殷切。燃油業務勢將成為一項全新的分類，定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供參考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及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議配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港元	
204,714	177,225	74,728	456,667	0.488	0.503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147,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含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為人民幣433,000元的無形資產。
-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僅於建議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故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計入其中。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基準為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配售175,00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H股，並經扣除建議配售之估計開支約9,800,000港元。

3. 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基準為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發售75,19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H股，並經扣除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5,700,000港元，此乃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全面認購。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有936,1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6.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97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貴公司就建議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及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H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就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主要包括比較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匯報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發售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詳情，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完成而編製（假設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H股股東全部接納）：

人民幣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股0.1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0,000,000股內資股及  
206,000,000股H股 68,600,000元

將予發行：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175,000,000股H股 17,500,000元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5,190,000股H股（附註） 7,519,000元

（附註） 假設75,190,000股發售股份已全部獲認購。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作出申請或目前亦無提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有關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股份之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股本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錢文華	191,792,000股 內資股	35,854,000股 內資股 (附註)	227,646,000股	47.43	33.18
陸勇	62,618,000股 內資股	—	62,618,000股	13.05	9.13
李鴻源	18,400,000股 內資股	—	18,400,000股	3.83	2.68
張金華	15,152,000股 內資股	—	15,152,000股	3.16	2.21

附註：該35,854,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淡倉總額	股份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股本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	35,854,000股 內資股	191,792,000股 內資股	227,646,000股	—	47.43	33.18
姚培娥	35,546,000股 內資股	—	34,546,000股	—	7.20	5.24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28,204,000股 H股	—	28,204,000股	—	13.69	4.11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	30,720,000股 H股	—	30,720,000股	12,500,000股	14.91 6.06	4.48 1.79
Mumiya Limited and Babylon Limited	175,000,000股 H股	—	175,000,000股	—	84.95	25.51

附註：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下列為於本發售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成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陸勇先生，52歲，獲授國內助理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莫羅江先生，2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行政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籌備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融資。

張金華先生，42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李鴻源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建築工程產品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

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彼現時負責燃油業務。

###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4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建議非執行董事

Josephine Price女士，53歲，為建議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rice女士為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五年離開任職企業融資部門聯席首腦人之一的國民西敏士銀行投資銀行部(NatWest Markets)後，便加入里昂證券。彼居住香港逾二十年。彼為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之畢業生。Price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投資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57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李立先生，28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彼曾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諮詢部門，負責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葉明珠女士，61歲，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 監事

勞逸華先生，26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出任核數師職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出任德勤環球之高級顧問。

顧曉慶女士，26歲，於二零零四年在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邵丹先生，29歲，於一九九八年上海商業學校畢業，主修會計，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復旦大學夜大畢業，主修廣告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財務部。

### 高級管理層

金曉華先生，35歲。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上海商業會計學校，取得商業財務會計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葉正華女士，31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華東理工大學畢業，取得修讀科技英語文憑，亦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女士服務於韓國資源產業株式會社上海代表處，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進口採購。

沈林祥先生，41歲。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材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開發改性瀝青。

許建偉先生，53歲，高中畢業。許先生在物流行業有著逾30年工作經驗，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宜川購物集團公司任運輸科科長，負責該集團車輛調配工作。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組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並出任神華物流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陸上運輸及內河船運的管理及營運。

徐勤進先生，3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受委代表。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

中國上海海州路165弄7號

陸勇先生

中國上海欽州路920號1401室

莫羅江先生

中國上海長寧區茅台路500弄4號1408室

張金華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楊路1996號

李鴻源先生

中國上海閔行區吳中路633弄13號501室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

台灣台北市110信義區信義路6段15弄18巷6號12樓

姓名	地址
候任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	中國上海控江路1197弄4號501室
李立先生	中國上海長安路550弄7號301室
葉明珠女士	中國上海洋涇鎮永安新村203室
高級管理層：	
金曉華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吳中東路500弄91號304室
沈林祥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406弄6號303室
葉正華女士	中國浦東新區居家橋路1989弄1號1401室
許建偉先生	中國上海普陀區光新路177弄6號1906室
徐勤進先生	九龍何文田民德路22號2樓A室

## 9. 公司資料

法定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授權代表	莫羅江先生 徐勤進先生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0樓 郵編200040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虹口支行  
中國上海吳淞路221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上海市西支行  
中國上海長壽路1118號

中信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6號

招商銀行  
上海長寧支行  
中國上海長寧路1302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張元法及張玉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增加資本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元法分別向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增加資本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及(ii)張玉龍向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出資之人民幣200,000元，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元買下。於完成成增資及股權轉讓後，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元法分別擁有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65%及35%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詳情已載於該公告中；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詳情已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1頁至第14頁；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2,680,000元（相當於約32,353,200港元）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25%權益。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路橋，被分類為第一類別路橋工程承建商及第一類別省公共工程承建商；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朱志鑾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元。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從事買賣燃油業務。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徐勤進先生 *HKICPA, HKICS, CPA (Aust.)*。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勤進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獲委任。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莫羅江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生富先生、李立先生及葉明珠女士，有關人士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一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e) 根據中國法規，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且以外幣支付，而向股東支付之外幣款項必須透過收款代理人作出。
- (f) 本發售章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可供查閱：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包銷協議；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6.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8. 配售協議；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行業政策

由於本公司所出售之瀝青乃提煉自原油，根據中國之化學危險品名錄2002版，並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石油瀝青亦不屬於受限制進口或禁止進口之貨品類別，故不受進口配額限制，然而，並不保證現有規管架構及政策將不會改變。倘出現之變動對本公司不利，則本公司之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風險

為支付中國境外股東之股息，本公司一部分之人民幣收益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匯可在呈交有關授權分派本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撤銷人民幣與外匯之雙軌匯率制度，以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取而代之。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交易公佈人民幣之匯率。鑑於引進此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例如美元之匯率一定程度上由市場力量決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撤銷關於經常項目之外匯兌換之尚餘限制，而有關資本項目之外匯交易之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銀行將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率由8.27：1提高至8.11：1，並以按市場供求為基礎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調節的浮動匯率制度取代雙軌匯率制度。即使有此發展，人民幣尚未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有之外匯管制制度，無人能保證於某匯率下將有足夠外匯以全面滿足某一企業之外匯需要。因此，無人能保證外匯短缺不會影響本公司就支付其H股之股息及應付其他外匯需要而取得足夠外匯之能力。

而且，無人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又或市場之不利變動而出現匯率下調或貶值。由於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賺取之溢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以港元分派股息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政治及社會因素

由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開始推行一系列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措施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當中很多改革措施預計會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及修訂。無人能夠保證中國政府引進之改革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倘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改動導致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經濟及法律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已經逐步由計劃經濟改變成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然而，目前無法肯定中國政府將不會放慢經濟改革之步伐。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國採取開放門戶政策以來，整體而言，中國法律已趨於顯著增加對在中國之外國投資者之保障。儘管中國法制愈趨成熟，然而，無人能夠保證其法律或有關詮釋之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架構不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中國法例監管。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途徑方面之條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有所不同且不及其完備，包括於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以及其他對少數股東之保障、董事權力之限制、財務披露、類別權利之變更、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派付等方面。公司法對投資者之保障有限，但已由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縮窄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之差異而施加之若干額外規定略補不足。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章程內。章程已載入（其中包括）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文。雖然已載入該等條文，但無人能保證H股持有人將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有權享有之保障。

## 證券法例及規例

中國證券業之規管架構目前尚處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並就規管全國證券市場草擬有關規例。若干規例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而股份在中國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譬如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最新一次修訂。證券法乃規管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及買賣之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中國法例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在境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之中國公司相關之法例在若干程度上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公司（如本公司）之公司操守及其董事及股東。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證券業之規管架構目前仍處發展初期，可能出現在本公司控制以外之改動。

## 判決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中國並未訂立任何關於承認及執行司法權區如美國、英國等地法院判決之條約或安排。故此，甚難保證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等地法院判決可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管轄法院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提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然而，有關安排將於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有關司法解釋及香港政府修改相關法律程序後方會實施。當該安排實施時，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投資者亦須注意，根據章程，倘若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高級人員出現爭端或因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規例賦予或加諸之權利或責任而提出索償，則除非章程另有訂明，否則該名人士應將爭端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所在地位於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之仲裁機構之裁決過往可以在中國互為執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就香港仲裁裁決於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之問題，紐約公約已不再適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就互為執行仲裁裁決訂定安排。有關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獲認可之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所作出之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

## 中國及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要求之概要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2人，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倘該公司為一人股東公司，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股東將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即使公司章程或有相反之規定。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則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倘中國公司之股份發行計劃（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於獲創立大會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並自獲政府當局批准起15個月內實行，則公司獲許在並無類別股東大會之批准下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

## 一般授權

除下段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換股認券；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在本段所述情況（並以此為限），毋須取得上述批准：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規定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2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20%，各自按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計算。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或在董事會上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於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制訂完全等同上述者的法規。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 要求以股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投票（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於撤回以其他方式要求投票或之前）須妥善要求。

投票方式可由以下人士要求：

- (a) 會議主席；
- (b) 最少兩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一名或以上擁有所有股份10%或以上（有權於會上單獨或共同投票）的股東。